

# 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特别提示

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培龙”、“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1,892.3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645号)。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或“华泰联合证券”)。发行人股票简称为“安培龙”,股票代码为“301413”。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和网下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为33.25元/股,发行数量为1,892.35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发行的证券投资资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83.852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89.23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94.6175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220.615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1.67%;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82.5000万股,

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8.33%。

根据《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724.58114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将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340.65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879.965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1.67%,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823.1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8.33%。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253697640%,有效申购倍数为3,941.70005倍。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3年12月11日(T+2)结束。

##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与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不参与跟投。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83.852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89.23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94.6175万股回拨至网下

发行。  
截至2023年12月11日(T+4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根据发行人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安培龙员工工资晋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892,350	62,920,637.50	50%限售12个月,50%限售24个月

###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8,181,903
-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72,048,274.75
-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49,597
-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649,100.25

###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8,798,782
-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92,559,501.50
-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868
-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28,861.00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初步配售股数(股)	应缴款金额(元)	实际缴款金额(元)	实际配售股数(股)	放弃认购股数(股)
1	上海天海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天海道新弘1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68	28,861.00	0.00	0	868

###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数中,90%的股份为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

# 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492号)。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或“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开源证券和中金公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700,000,000股,约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18.56%,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3,770,878,048股。

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的发行数量为210,000,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其中,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始比例为本次发行数量的5.00%,即35,000,000股。最终战略配售与初始和金额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92,000,000股,占

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883,545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4%,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4.67%。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50,465股,包销金额为1,677,961.25元,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约占总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27%。

2023年12月13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本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8,492.71万元,其中:  
1、保荐承销费:5,668.37万元;  
2、审计及验资费:1,476.41万元;  
3、律师费:763.32万元;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531.13万元;  
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53.47万元。  
注:上述各项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如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尾差造成。发行手续费中包含本次发行的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前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0.025%。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次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755-81902095  
联系邮箱:hdhccm@htsc.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27、28层  
发行人: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2月13日

##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8号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12日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浙江新德福恒江中一路新安大厦1号三层本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3
1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369,989,041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1.417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孙君、副董事长吴建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4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

(六)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69,608,773	99,889	380,285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62,761,917	98,276	6,207,12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360,258,063	98,823	380,28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见证律师名称: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  
律师:方宇,马洪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各项决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9号

##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被担保人名录:  
浙江开化合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化合成”)  
浙江开化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开化”)  
浙江安道恒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安进出口”)  
浙江开化元通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化元通”)  
浙江开化华洋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洋化工”)  
合肥瑞宇化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瑞宇”)  
宇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星新材”)  
福建新安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新安”)  
甘肃德安科华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德安”)  
新安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安硅材料”)  
福建福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祺新材”)

●被担保金额: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实际已提供担保总额为12,635.36亿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追偿权: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瑞宇其他股东以股份比例为本公司的担保提供反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福祺新材其他股东以股份比例提供反担保。

公司控股子公司福祺新材其他股东以股份比例提供反担保。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业务开展及日常经营资金实际需求,有效提高融资效率,优化担保手续办理流程,在股东大会批准担保额度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近期发生如下担保,并签署相关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方	融资机构/债权人	实际发生金额	担保实际发生金额	担保协议签署日期	借款期限/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是否反担保
1	福建新安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银行	28,343	28,343	2022.08.23	2022.05.23-2025.05.23 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2	宁波新安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	6,905	6,905	2023.07.28	2023.07.28-2026.07.28 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3	开化元通	新安物流	开化银行	1,500	1,500	2020.08.08	2020.10.12-2022.12.31 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4	开化元通	开化合成	开化工行	-	-	2021.12.02	2021.12.02-2022.12.31 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5	开化合成	新安物流	开化建行	500	500	2022.06.24	2022.06.24-2023.06.24 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6	开化合成	开化元通	中信银行	-	-	2022.08.25	2022.08.25-2023.08.25 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7	新安进出口	开化合成	中信银行	1,137	1,137	2022.03.01	2022.03.01-2023.03.01 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8	华洋化工	开化元通	中信银行	-	-	2023.01.01	2023.01.01-2024.01.01 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9	合肥瑞宇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科农银行	2,000	2,000	2022.01.19	2022.01.19-2025.01.19 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是
10	合肥瑞宇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6,000	6,000	2023.07.01	2023.07.01-2024.06.30 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是
11	合肥瑞宇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1,000	1,000	2021.09.29	2021.09.29-2024.09.29 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是
12	西德鑫宇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工行	22,918	22,918	2022.04.26	2022.04.26-2023.06.30 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是
13	开化合成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开行	11,528	11,528	2022.03.01	2022.03.01-2023.02.27 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14	镇江江南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商中行	9,199	9,199	2022.12.21	2022.12.21-2027.12.21 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是
15	新安硅材料(盐)有限公司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34,500	34,500	2023.02.01	2023.02.01-2033.12.31 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16	福祺新材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银行	4,000	2,989	2023.11.17	2023.11.17-2031.11.17 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合 计				128,449	128,449	538			

注:本月新增新安、宁夏新安、西德鑫宇、新安新材料(盐)、福祺新材因违约或增加贷款导致担保实际金额发生变化,其他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金额未发生变化。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授信及担保额度计划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截止11月30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额度的使用情况:

担保对象	担保额度	预计担保总额	累计使用金额	剩余预计担保额度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600,000	600,000	128,538	373,462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资产总额(万元)	净资产(万元)	影响债权人利益的重大事项
开化合成	陈道伟	10,075	有机硅生产销售	100	136,185.14	80,440.48	无
新安进出口	周晓华	2,000	进出口业务	100	18,099.00	3,707.82	无
开化元通	郑小宁	10,000	工业硅加工销售	100	82,632.97	39,507.51	无
华洋化工	周家海	6,200	医药原料、助剂的生产、销售	100	87,221.81	44,352.76	无
合肥瑞宇	何景秀	5,600	农药、种子生产、销售	60.31	80,854.14	24,287.09	无
宁夏新安	徐志宏	15,000	农药、基础化学原料的生产、销售	86.57	87,221.81	16,664.73	无
开化元通	徐志宏	15,000	生产、销售化工产品	86.57	84,625.71	33,724.56	无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郑小宁	15,000	生产、销售化工产品	86.57	84,625.71	33,724.56	无

注:福建新安、西德鑫宇、福祺新材在建项目,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摘自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财务报表。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拥有被担保人的控制权,且其经营财务状况良好,日常担保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被担保人偿还债务的能力,且上述担保符合公司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子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止11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已提供担保总额12,635.36亿元,占公司2022年度审计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0.98%,公司截至目前逾期担保担保发生数为零。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719 证券简称:大连热电 公告编号:临2023-08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全面了解大连热电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和经营情况,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上午10:00-11: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互动问答平台(网址:https://roadshow.secd.com.cn)召开了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对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详细解答,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87)。

2023年12月12日上午10:00,公司董事长李永军先生、独立董事郭福昌女士、财务总监孙红伟女士等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针对公司于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了交流和沟通,并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详细解答。

二、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公司就投资者提出的问题给予了回答,现将本次说明会提出的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1、投资者提问:公司收购辉辉新事项,重组进行到哪里?现在主要干什么行业?  
公司回复:投资者您好,公司本次重组正在积极推进中,公司于2023年11月1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并购重组]〔2023〕08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目前,公司正积极组织和协调各方及中介机构(问询函)所提问题逐项进行认真核查及回复。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为热电、集中供热、煤解新材主营业务为功能性膜材料、高性能工程塑料和生物降解材料等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投资者提问:请问,全资子公司业务的发展规划是什么?  
公司回复:投资者您好!公司于2023年《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请查阅:全年公司整体业绩规划相关内容,谢谢!

3、投资者提问:公司最近新签大额订单?  
公司回复:投资者您好!截至2023年第三季度末,公司股东总资产33,529万元,感谢您的关注。

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路演网站(http://roadshow.secd.com.cn)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公司将非常感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并对广大投资者的理解与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3日

##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执行裁定书》并解除账户冻结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223 股票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执行人  
●涉案的金额:案件受理费、经济纠纷、执行费、违约金合计人民币9,425,425.09元。  
●是否全资子公司:是  
(承诺函)承诺:此案件的生效判决(包括一审、二审、再审)判令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刘振东自愿承担清偿责任。因此,公司将继续向刘振东主张追偿,若刘振东未在期末还款,公司将计提信用减值损失,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一定影响,具体影响金额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为准。

公司于近日收到浙江省义乌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执行裁定书》(2023)浙02执1073号之一,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案件基本情况  
北奔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北奔集团”)与龙口市恒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下称“龙口汽贸”)、林林、刘振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业经浙江省义乌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并由义乌市法院于(2023)浙02执686号,公司于龙口汽贸所需支付的购车款、违约金及经济损失等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87)。

2023年12月12日上午10:00,公司董事长李永军先生、独立董事郭福昌女士、财务总监孙红伟女士等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针对公司于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了交流和沟通,并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详细解答。

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公司就投资者提出的问题给予了回答,现将本次说明会提出的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1、投资者提问:公司收购辉辉新事项,重组进行到哪里?现在主要干什么行业?  
公司回复:投资者您好,公司本次重组正在积极推进中,公司于2023年11月1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并购重组]〔2023〕08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目前,公司正积极组织和协调各方及中介机构(问询函)所提问题逐项进行认真核查及回复。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为热电、集中供热、煤解新材主营业务为功能性膜材料、高性能工程塑料和生物降解材料等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投资者提问:请问,全资子公司业务的发展规划是什么?  
公司回复:投资者您好!公司于2023年《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请查阅:全年公司整体业绩规划相关内容,谢谢!

3、投资者提问:公司最近新签大额订单?  
公司回复:投资者您好!截至2023年第三季度末,公司股东总资产33,529万元,感谢您的关注。

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路演网站(http://roadshow.secd.com.cn)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公司将非常感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并对广大投资者的理解与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